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35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8]AN350-1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钱倩影（以下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份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股份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GRANDWAY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之女钱倩影。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增持人钱倩影，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910213\*\*\*\*。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1月22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1月22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8年1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18年11月22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5日），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持人通过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增持前，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含钱倩影）合计持有公司32,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6%。

### （二）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完成的告知函》，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于2018年11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增持人的陈述及增持人的股票账户交易信息，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1,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此外，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794,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794,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 （三）本次股份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以下称“账户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0日）及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权益登记日，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4,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增持人通过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9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钱倩影）合计持有公司60,204,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6%。

增持人承诺，本次所增持之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自首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增持完成日，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鉴于本次股份增持已于2018年11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尚待公司就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 四、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

购申请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增持人的股票账户交易信息账户明细数据表，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增持人过去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符合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尚待公司就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耀

2018年11月29日